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德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余德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德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德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止。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李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李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在南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筹备处工作；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部门负责人、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工程师、兼扩建项目筹备处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